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14号

当事人：全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职教园友邻汇一楼（门头招牌为：柳东超市）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全锐（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的烟草制品零售摊点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待售的香烟一共9种，当事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许可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局现场对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023年2月2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19日至2月20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职教园友邻汇一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但其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涉案的待售烟草制品一共9个品种，已经销售的烟草制品价值306元，未销售的烟草制品价值5552元。本案货值金额一共5858元，违法所得30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通知书》《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等，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2023年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1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时间跨度较短，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停止经营活动，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06 元；

2、罚款 12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50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